

進修部在校生 110-1 『學雜費減免』申請須知

※因應疫情關係減少學生到校次數，已確保學生安全，110-1 學年度之減免學雜費申請步驟更改如下，請同學按規定完成申請手續。

步驟1：線上申請（入口網站）

日期：110/5/31~110/6/30

- 網址：<http://140.131.77.17/index.do?thetime=1387183272265>
- 入口網站→上方【應用系統】→行政類系統-學生【減免學雜費申請系統】

步驟2：身份審核說明

- 109-2有申請且符合減免學雜費之同學，證明文件如在有效期限內得延用。
- 新申請或換發新證明文件者，需先將證明文件email至進修部總務組審核。進修部總務組公務信箱(e204@mail.chihlee.edu.tw)
- 減免申請是否通過，可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(ePortfolio)點選上方之【繳費情形】查詢。

步驟3：書面資料繳交（開學後）

日期：110/9/10~110/9/24(一~五)16~21時

- 書面資料繳交地點：忠孝二樓 進修部總務組
- 應繳文件：請上網填寫減免學雜費申請暨切結書後並列印出來，於申請書下方關係人欄位標註蓋章處，及最後標註同學及家長簽名蓋章處，需蓋章及簽名，並備妥應繳文件(如表)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請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，逾時或文件不齊者恕不受理。
- 2、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（學期）已領有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- 3、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，不得再申請政府其他助學措施之助學金。
- 4、減免補助範圍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，**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。**

※需同時申請就學貸款之同學，請先完成減免學雜費線上申請作業（110/6/30 日前），110/8/1 日後再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。（就貸註冊日 110/9/8-9 號晚 6-8 時）

各類身份應繳文件表

申請資格	應繳文件	減免比例
給卹期內(滿) 軍公教遺族子女	①撫卹令、或撫卹金證書、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影本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, 記事欄不可省略) *首次辦理者須親臨進修部總務組填寫申請書。	按規定
現役軍人子女	①家長：軍人身分證(申請單請詳填職銜)影本 ②學生：現役軍人眷屬身分證影本 ③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, 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或丙式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費 30%
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	①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(查驗正本) *縣市政府社會局或各地公所核發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書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, 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或丙式影本(含詳細記事)	低收： 學分學雜費全額 中低收： 學分學雜費 60%
原住民學生	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, 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或丙式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費 90% 最高上限 30,200
特殊境遇家庭 之子女、孫子女	①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(查驗正本)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, 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或丙式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費 60%
身心障礙 人士子女 身心障礙學生	①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(查驗正本) ②關係人戶籍謄本正本(三個月內, 記事欄不可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或丙式影本(含詳細記事)	學分學雜費比例 重度：100% 中度：70% 輕度：40%
<p>★家庭年收入不得超過 220 萬元 家庭年收入應計人口： ☞未婚者(審查前一年度學生本人及父、母(或法定監護人)之年收入) ☞已婚者(審查前一年度學生本人與其配偶之年收入)</p>		

*如有任何問題請洽進修部總務組詢問，聯絡電話：2257-6167 轉 1317、1375